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 4月 19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延期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1、《〈新疆火炬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新疆火炬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忠实地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与财务总监、审计机构人员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全面监督和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监事会查阅报告期内的现金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在保障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6、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紧密结合最新监管态势，适时调整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会议议案深入讨论研究并形成决议，深入公司各个部门了解和掌握情况，加大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交换意见的力度，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把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成果更有效地转化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动力。

2、切实履行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监督职责，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定期学习相关政策，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更好地维护公司、员工和股东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4、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加强联系沟通，认真检查财务报表，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